**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學校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 1.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管理部門：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在實習期間內，其工作時間依甲方之安排，惟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丙方在受訓時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及商譽。

* + 1. 實習學生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制/年級班級 | 姓名 | 學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 XX校外實習 |  |  |

* + 1. 實習期間及工作環境與內容

1. 實習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1　日至　000　年　00　月　31　日止。

|  |  |
| --- | --- |
| 實習  期間 | 暑 期: 000 年 00 月 01 日~ 000 年 00 月 31 日， 000 小時 |

1. 由甲方視公司需要規劃安排與實習生所學相關之課程，進行之實習工作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危險、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甲方應確保實習工作內容與工時依個別實習計畫執行。如有調整實習內容或工時之必要時，應徵得丙方之同意，同時附知乙方，並且應符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 1. 實習報到：
4.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並派專人指導。
5.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通知實習學生應按時報到並確實遵守實習機構之職場規範。
   * 1. 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

■有薪資：以 薪計，每 給付新台幣 元，

* + 1. 膳宿：(欄位請勿空白)

1.是否提供伙食：□是，說明： 、□否。

2.是否提供住宿：□是，說明： 、□否。

* + 1. 保險

實習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保、■健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其他(勞退)。

* + 1. 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共同規劃校外實習工作內容並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態度、生活與心理輔導，做為學生工作學習之依據。
3. 實習期間乙方每二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 1. 實習考核
4.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及工作態度表現。
5.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生所屬系所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6. 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供系所審查，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7.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 1. 附則
8.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除徵得甲方同意外，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兩年內，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9.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10.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11.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校 長：李大偉

地　址：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統一編號：45002806

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0 日